

崛起於20世紀的
競爭政策
相關法令，
其存在之
主要目的為
保有及促進競爭，
並確保在
一經濟體系裡
能夠達成有效率的
資源分配。
同時，競爭政策
被冀望能帶動
較快速的
經濟成長與較為
平等的收入分配。
簡言之，
其最終目標
為提高
一經濟體的效率
與刺激經濟，
使之活躍並
更具成效。

APEC競爭政策議題

林佩璇

競爭政策議題背景說明

綜觀全球，除美國之外，有關競爭政策之相關法令於20世紀後才在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等國崛起。當時的法令包含反壟斷法之制訂，然而，當競爭政策真正成為此三國政府公共政策法令之一，乃是過去半個世紀的事。而對大部分工業國家而言，競爭政策之法令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才開始制訂的。1989年時，全球只有31個國家制訂競爭政策法令。

（一）達到有效資源分配與減少貪污情況

競爭政策與其相關法令存在之主要目的為保有及促進競爭，以確保在一經濟體系裡，能夠達成有效率的資源分配。而競爭政策的執行應帶來較低的產品價格、為消費者帶來更為充足的供應。同時競爭政策也同時被冀望能夠帶動較快速的經濟成長，以及較為平等的收入分配。藉由降低市場之進入門檻，競爭政策提供了一個具創業發展的環境，這同時也是一個經濟體富活力與成長力之先決條件之一。簡而言之，競爭政策之最終目標為提高一經濟體的總體效率與刺激經濟，使之活躍。

競爭政策另一方面也促進了企業界的良好公司治理，因為競爭政策之存在減少了收取佣金與相繼而來的貪污情況。競爭政策與